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	行政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3、《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沪府办发〔2016〕42号）三、工作机制与批准程序（一）工作机制 第三款 市金融办为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除承担市推进小组日常工作外，其主要职能为，一是负责受理区试点申请；二是负责复审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等事项；三是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分类评价；四是督促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二）批准程序 4、变更等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变更、终止事项，参照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审批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履行职责、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			
2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市级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审批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履行职责、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3	行政许可	典当行设立、变更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市级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审批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备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信息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二）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报送经营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备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信息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定期通过监管平台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5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风险事件时未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标准、程序和具体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对地方金融组织在发生风险事件时未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风险事件时未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组织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经营,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取消试点资格。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文件;(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四)国家和本市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对地方金融组织妨害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毁灭、转移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妨害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毁灭、转移相关材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受行政处罚的地方金融组织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7	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要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对受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实施行政处罚主要事实认定不实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适用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 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纠正不恰当的行政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8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等材料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以及相关经营活动场所、设施，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级、区级	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强制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9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等监督检查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计划，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监管平台，开展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的分析、评价和监管。	市级、区级	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	保留	公开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行政检查违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10	行政检查	对违法金融营销宣传的监测和查处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协作，开展对违法金融营销宣传的监测和查处。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行政检查违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1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三、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十七）实施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监管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十八）开展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行政检查违法犯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12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行政检查违法犯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3	行政检查	对典当行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行政检查违法犯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14	行政检查	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行政检查违法犯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5	行政检查	对商业保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二、加强监督管理（十）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市级、区级	实施行政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检查资格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行政检查违法犯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行政检查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16	行政奖励	上海金融创新奖评选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创新奖励办法，对优秀金融创新项目给予奖励。 2、《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7〕8号）第二条 本市设立上海金融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上海金融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适用本办法。	市级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开展评选工作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未按规定程序受理、评审、评选奖励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评选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实施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7	其他类别	开展地方金融改革试点	开展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自2016年4月1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 2、《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市级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审批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其他类别	开展地方金融改革试点	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 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商试点。一、试点内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二、试点工作要求（一）建立工作机制。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为商业保理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分别会同天津市、上海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滨海新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 2、《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取得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市级、区级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审批条件或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融资担保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二）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应事前向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书面报告。 2、《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二）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其他类别	地方金融组织有关事项备案	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二）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商业保理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二）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区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事项备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区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一）在本市或者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二）变更组织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者主要股东；（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备案的事项。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定的, 从其规定。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并按规定给予警告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在企业发行、挂牌转让等事项完成后备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出具审查意见, 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8]3号) 第四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的, 运营机构应当在证券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将下列信息和资料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 运营机构审查意见书; (二) 招股说明书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证券发行时间、价格、数量、募集资金额等情况; (四) 证券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第五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 运营机构应当在证券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将下列信息和资料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 运营机构审查意见书; (二) 挂牌转让证券说明书; (三)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第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办法》有关规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者挂牌转让的,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股权融资、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参照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备案。	市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制定、修订业务操作细则等事项备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细则等规定, 并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市级	未按规定流程实施行政备案的	承认错误,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擅自增减备案内容、条件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19	其他类别	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0号）第四条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市级	未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	履行职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	保留	公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0	其他类别	对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的行为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等措施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出示风险预警函、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措施。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采取监管措施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监管措施违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监管措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监管措施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21	其他类别	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法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市级、区级	无合法依据采取监管措施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保留	公开	
							监管措施违法定程序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实施监管措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实施监管措施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停止违法行为、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2	其他类别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安排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印发<上海市2019-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5号）第十三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试点贷款”前，应先向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办理开展“试点贷款”申请，明确申报主体、“试点贷款”种类，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度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法负责。市金融工作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予以审核，经审核认可后，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获得试点资格。	市级	未按规定程序受理信贷风险补偿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评审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保留	公开	
							实施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小微企业信贷奖励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印发<上海市2019-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6号）第九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考核小组的要求，于每年2月底之前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奖励申请。第十二条 奖励考核结果经市政府批准后，市金融工作局根据考核结果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奖励资金的申请，市财政局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各获奖银行业金融机构。	市级	未按规定程序受理小微企业信贷奖励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保留	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评审职责的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保留	公开	
							实施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谋取不当利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保留	公开	
23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信访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市级、区级	超越或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保留	公开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履行职责、通报批评、停止违法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适用法律、法规、政策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承认错误、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信访办理意见的	履行职责、通报批评、履行职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停止违法行为、赔礼道歉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并按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24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未按照《条例》及本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保留	公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未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市级、区级	行政机关未按照《条例》及本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保留	公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未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履行职责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培训等			